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告 林芊彤

鄭雲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Edward Caraccio (柯約翰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林芊彤部分：請求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,55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55,144元與薪資差額188,806元，合計請求1,486,500元。

(二)原告鄭雲尹部分：請求工作日加班費1,752,166元、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366,314元與110年5月15日至同年7月13日工資198,768元，合計請求2,317,24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803,7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
01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03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,813元（計算式：38,719元 \times 2/3=
04 25,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12,906元（計算式：38,719元 $-$ 25,813元=12,906元）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煥 文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